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A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12	012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17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2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自2026年3月19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31日(含该日)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自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60%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10%	0.00%
Y≥30天	0.00%	0.0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申请,具体可查阅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合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书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相栋、张传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书英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行分析师;2009年4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464	兴全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7日	-
	010490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2月11日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4月03日	2021年12月18日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7月29日	2021年12月11日
	160642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11日
	00122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1月27日	2019年05月22日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06月10日	2021年12月11日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04月19日	2017年03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兴全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合衡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传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相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传杰			
任职日期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涌金资产管理公司,任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23年1月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1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电辽能)244,462,8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华电辽能总股本的16.6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本减持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4,72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持股数量	244,462,882股
持股比例	16.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4,462,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727,0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727,0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所得
拟减持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本公司股东能源投资集团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能源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华电辽能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能源投资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获经营管理层同意,公司对昆百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2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05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贷款(额度期间自2026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并于2026年3月17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为了保证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昆百大商业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及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昆百大商业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昆百大商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昆百大商业	100%	42.99%	21,500.00	9,000.00	3,000.00	12,000.00	1.27%	否	9,500.00
昆百大商业		不适用								
野鸭湖房地产公司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29686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35,835.75万人民币

5.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6.法定代表人:段蟒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7,138.62万元,总负债为34,051.22万元,净资产为43,087.4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9,137.71万元,利润总额为552.84万元,净利润为414.0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百大商业总资产为76,135.77万元,总负债为32,727.92万元,净资产为43,407.85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034.44万元,利润总额为427.41万元,净利润为320.45万元。

12.其他说明:昆百大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昆百大商业及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以下合称"抵押人")分别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11日至2031年3月11日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在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对应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抵押权人依据与昆百大商业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上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抵押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范围:保证人/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抵押物:昆百大商业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2-3层282宗房产;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拥有的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2-3层103宗房产。

6.合同生效:自债权人/抵押权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保证人/抵押人盖章之日起生效;《最高额抵押合同》至抵押权人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昆百大商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昆百大商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1,64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643.7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4%。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6.昆百大商业与工商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5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A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77	0258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22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02		
份额级别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A	易米远景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2,710,563.01	10,260,444.60	252,971,007.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06.66	181.84	9,388.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2,710,563.01	10,260,444.60	252,971,007.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06.66	181.84	9,388.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2,719,769.67	10,260,626.44	252,980,396.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8,731.98	-	238,731.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	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关于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发布了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A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A,基金代码:026606;C类份额基金简称: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C,基金代码:026607,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即2026年3月20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6年3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376元,2026年3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70元,明显高于2026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